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Yongding Men,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0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第 14010003 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凌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凌云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中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志远
编号: 14010223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编号: 110000102241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219,328 股，每股发行价 13.4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547.8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4010003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 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偿还贷 款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0.00		70,000.00		48,562.39	14.52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13050166620800000029）、中国银行涿州支行（10025622834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04090200293002438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123902071910103)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中国银行涿州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10,000	1.05	10,001.0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8,700	0.63	8,700.63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40,000	4.41	40,004.41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20,000	2.15	20,002.1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40,000	6.28	40,006.28	0.00
合计			118,700.00	14.52	118,714.5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8,547.87万元,用于偿还贷款本金7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8,547.87万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完,产生利息收入14.5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度，凌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贷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8,547.87		48,547.87	48,562.39	48,562.39	14.52	100.00			是		
合计	-	118,547.87	-	118,547.87	118,562.39	118,562.39	14.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